

证券代码：832807

证券简称：ST 云高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终审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公告内容为诉讼终审判决结果。此次公告所涉及的诉讼内容，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4月25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6月26日、2017年11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025、2017-034、2017-047)。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民再7号民事判决书，现对此次诉讼终审判决情况进行公告。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裁定的基本情况

裁定日期：2018年8月8日

裁定机构名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定机构所在地：广东省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1、公司名称：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曜晖
- 3、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笃学路9号

(二)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 1、 公司名称：广州泛达优扬高尔夫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周晖
- 3、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202 号 1 座 1726

三、 关于案件裁定情况说明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二审判决后，公司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粤 03 民终 23368 号民事判决（简称“原判决”），特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6 月 22 日受理了公司的再审请求，并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作出了（2018）粤民再 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如下：

- 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03 民终 23368 号民事判决之第二项；
- 2、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泛达优扬高尔夫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566,187.99 元；
- 3、驳回广州泛达优扬高尔夫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五、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次诉讼公司需向广州泛达优扬高尔夫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566,187.99 元，公司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 2,813.6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627.30 元，赔偿损失以及诉讼费共计 574,628.89 元。公司 2017 年度已经根据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 0305 执 2905 号执行通知书的金额人民币 1,533,415.80 元计提了预计负债确认了相应的损益。

本次判决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为：冲减 2017 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调减预计负债 1,533,415.80 元，对尚未支付的赔偿款及诉讼费应调增其他应付款 574,628.89 元，按照 2017 年度对本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产生的营业外支出 1,533,415.80 元与实际应该承担的赔偿损失以及诉讼费之和 574,628.89 元的差额调减当期营业外支出 958,786.91 元。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民再 7 号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